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02 112年度士秩字第53號

- 03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 04 被移送人 蘇怡潔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 08 民國112年7月5日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23022499號移送書移送 09 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本件移送駁回,並退回移送機關依法處理。
- 12 理由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蘇怡潔於民國112月4月15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動物醫院評價分享」發文中提及「內文針對受醫師法第11條作出解釋,可以確定的是獸醫師經飼主要求提供處方用藥明細,不願提供是違法的。請飼主遇到類似狀況可以向主管機關動保處提出檢舉」等言論,經丹堤動物醫院負責人高將員告發被移送人散佈假消息,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之行為等語。
- 二、按違反本法行為,逾2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末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

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 復有明定。

三、經查,被移送人張貼移送意旨所稱之文章,時間為112年4月 15日,有網路列印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依社 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應自行為日112年4月15日 起算,至112年6月14日即屆滿2個月。惟移送機關遲至112年 7月10日始將本案移送繫屬於本院,有加蓋本院收文章之本 案移送機關移送書在卷可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 項之規定,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顯已逾2個月,不得移 送法院,本件移送機關仍為移送,本院自應予以駁回,並退 回移送機關依法處理。又本件移送機關之所以逾越移送期 限,實係告發人高將員於112年6月25日始至警局提出檢舉, 於檢舉之時即已逾2個月,高將員雖於警詢時陳稱被移送人 所張貼之文章現今仍看的到,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 2項但書所稱「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云云,惟社會秩 序維護法第31條第2項但書所稱所稱「繼續之狀態」,係指 違序之行為繼續者而言,若非違序行為繼續,而僅係違序狀 態繼續,則不包括在內,而告發人所稱文章現尚存在網路 上,顯為違序行為所生狀態之繼續,而非違序行為之繼續, 告發人容有誤會,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2項但書所稱 「連續之狀態」,則係此行為人有多次行為而言,本件顯無 任何違序行為連續發生之狀態,則其2個月之訊問、處罰時 效,仍應自被移送人張貼文章之112年4月15日起算,併此指 明。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4

06

0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詹禾翊